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奉节龙家坪 50MW 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2110-500236-04-01-88514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云雾乡、太和乡

验收单位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奉节龙家坪 50MW 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2〕71 号，2022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2024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组织召开了重庆华电奉节龙家坪50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建设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EPC总包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保监理单位、水保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华电奉节龙家坪50MW风电项目场址位于重庆市奉节县云雾乡和太和乡，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0MW，5台单机容量4MW、6台单机容量5MW，修建20km集电线路（埋地线路10km、架空线路10km共计42塔基）、15.5km道路工程（新建道路10.4km、改扩建道路5.1km）和扩建110kV升压站1座。本项目占地面积20.74hm^2，静态总投资33900.6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696.51万元，工程于2022年9月开工，2024年8月完工，总

工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7月8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2〕71号”文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4.92hm^2，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审核静态总投资2084.8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62.89万元）。

2022年12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电奉节龙家坪、杉树包二期等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2〕1470号），对项目进行了核准变更批复，分别布置5台单机容量4MW风力发电机组和6台单机容量5MW风力发电机组，但总装机规模仍然为50MW不变，同时调整优化施工道路线路走向。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主体施工图设计一并进行设计，出具了排水、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相关图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0月，项目EPC总包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了监测项目部，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定点监测、无人机航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监测工作。

2024 年 8 月，监测单位通过内业处理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良好，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一级标准。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2 年 10 月，项目 EPC 总包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设置项目部，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现场查勘，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依据水土保持行业监理工作规定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结合工程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按时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及时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季报。

2024 年 8 月，监理单位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项目 EPC 总包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4 年 6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立验收组，随后多次对现场进行踏勘，针对现场情况提出整改意见。2024 年 8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开工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建设期正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档案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要求建成，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且正常运行，六项指标达标，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批复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批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现场的定期巡查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进一步加强植物措施的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玉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环部主任		主管单位
成员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罗　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江波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环保管理		主管单位
	刘小云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黄　涛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部主任		
	李成龙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科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部环保专责		
	张轶民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文波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曾率旗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员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李富全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